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2
十二、其他说明.....	4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二）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核心环节，是连接县级医院和村级卫生室的枢纽，通过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整合资源，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问题，同时推动公共卫生均等化。其职责涵盖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行政等多方面。一、在基本医疗服务方面：我院使用适宜技术（包括中医药）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处理后转诊。能提供外科基础处置，如外伤缝合等项目；积极开展门诊统筹等医保项目，提高村民报销力度，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村民“看病贵”的问题。二、医疗质量管理方面：我院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无菌操作规范，管理医疗废物及污水转运处理；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统一为村卫生室代购药品。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建立并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及爱国卫生运动，实施预防接种、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及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理，并定期随访与指导。负责辖区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及协同处理。四、卫生行政管理及基层指导方面：对村卫生室实行“五统一”规范管理（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提供技术指导及乡村医生培训工作。负责政策的执行与协调，包括宣传医保政策，旅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协助制定初级卫生规划，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拨款单位，单位编制40人，现有在职职工37人，退休人员13人。

我院设置科室21个：全科医学科、外科、内科、B超室、检验室、慢病科、放射科、中医馆、西药药房、中药药房、理疗室、收费室、公共卫生科、预防接种室、妇幼保健室、档案室、医保科、财务科、办公室、院长室、护理部。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121.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7.70	857.86	129.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8.26	本年支出合计	1098.10	968.26	129.84
上年结转	129.8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98.10	支出总计	1098.10	968.26	129.84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68.26	847.26				121.00	12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9	6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86	736.86				121.00	129.8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0.45	489.45				121.00	16.7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29.93	408.93				121.00	16.7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52	80.52					
21004	公共卫生	226.76	226.76					113.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6.76	226.76					11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1	45.51					
---------	-------	-------	-------	--	--	--	--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8.10	535.64	56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9	6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70	425.24	562.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7.21	405.20	222.0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46.69	405.20	141.4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52		80.52
21004	公共卫生	339.84		339.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9.84		33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1	45.5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6.70	866.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7.26	本年支出合计	977.10	977.1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9.8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77.10	支出总计	977.10	977.1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7.26	535.64	31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9	6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86	425.24	311.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9.45	405.20	84.2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8.93	405.20	3.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52		80.52
21004	公共卫生	226.76		226.7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6.76		22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1	45.5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5.64	523.42	12.22
工资福利支出		514.99	514.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8.15	198.1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4.31	74.3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0.25	110.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89	48.8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0	1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86	19.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1	2.0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5.51	45.5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		12.2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7.6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4.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	8.4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43	8.43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432.62	311.62				121.00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文财预（2026）1号）	7.56	7.56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文财预（2026）1号）	2.52	2.52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文财预（2026）1号）	7.14	7.14				
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文财预（2026）1号）	0.21	0.21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预（2026）1号）	1.96	1.96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文财社（2025）96号）	4.83	4.83				
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文财社（2025）96号）	0.40	0.4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文财社（2025）96号）	13.26	13.26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文财社（2025）100号）	0.61	0.61				
省级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社（2025）100号）	3.57	3.57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社（2025）100号）	10.16	10.16				
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财社（2025）97号）	194.67	194.67				
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财社（2025）97号）	32.09	32.09				
2026年业务收支预算	121.00					121.00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文财社（2026）9号）	5.47	5.47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文财社（2026）10号）	1.98	1.98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文财社（2026）11号）	0.61	0.61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社（2026）12号）	1.78	1.78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文财社（2026）14号）	1.67	1.67				
2026年遗属补助	3.73	3.73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文财预（2026）1号）	17.39	17.3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129.84	129.84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129.84	129.84		
胡兰卫生院基本公卫项目补助资金	75.20	75.20		
胡兰卫生院家医签约	7.43	7.43		
省级2025年基本公卫资金（胡兰卫生院）	21.73	21.73		
吕财社（2025）5号预拨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配套资金	8.70	8.70		
胡兰镇中心卫生院药品零差价补助	16.76	16.76		
刘胡兰卫生院砷中毒随访管理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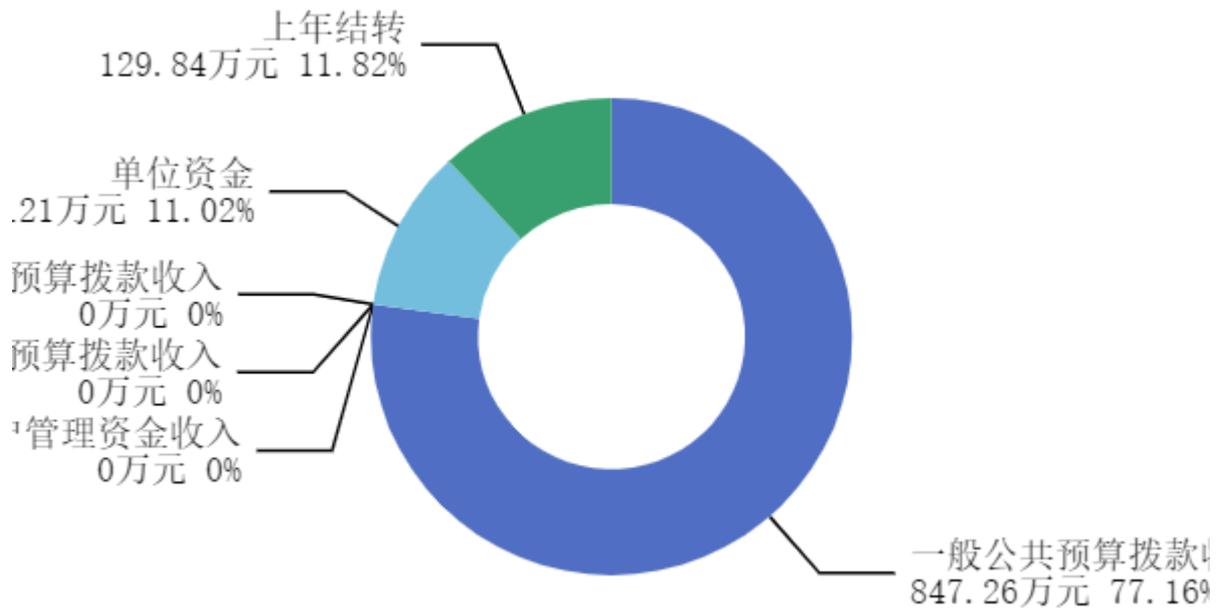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1,098.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68.26万元，上年结转129.84万元，比上年增加437.68万元，增长66.2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98.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68.26万元，上年结转129.84万元，比上年增加437.68万元，增长66.2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预算收入1,098.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7.26万元，占77.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121.00万元，占11.02%；上年结转129.84万元，占11.8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支出预算10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64万元，占48.78%；项目支出562.46万元，占51.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7.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7.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9.8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6.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5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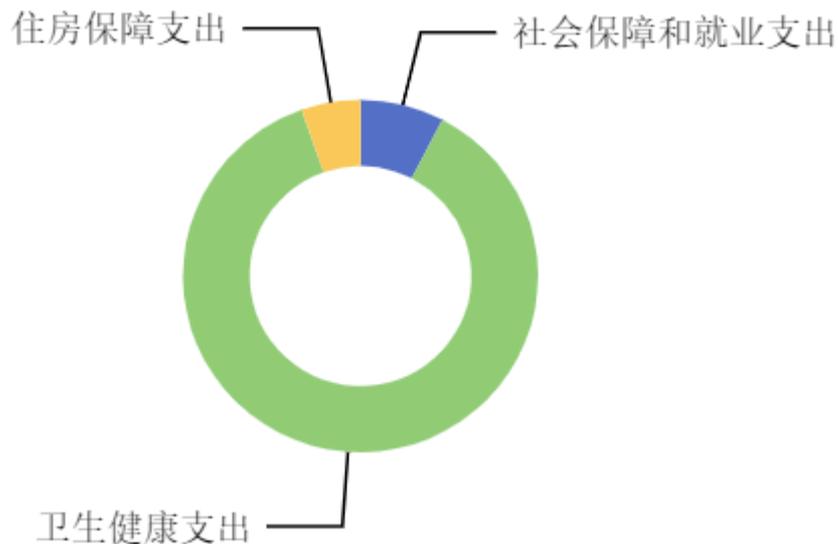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7.26万元，比上年增加345.04万元，增长68.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7.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89万元，占7.66%；卫生健康支出736.86万元，占86.97%；住房保障支出45.51万元，占5.3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35.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3.4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2.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2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我单位作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枢纽，结合国家医改政策、基层医疗需求及

辖区内发展特点，重点围绕“强基层、保基层、优服务”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我院力争建设

成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医防结合”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中心，实现“小病不

出镇、大病有衔接、预防全覆盖、健康有保障”。提高我院医疗质量，强化医疗队伍建设；

规范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方式及行为，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涉及金额1098.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432.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1.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411.5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411.5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1.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项目金额411.5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基本情况	内设机构数	21		直属单位数		1		
		编制人数		实有在编人数		37		
	人员结构	其中	行政编制数	行政编制数		0		
		事业编制数	事业编制数		37		编外人员数	24
部门(单位)中长期战略目标	乡镇卫生院作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枢纽,结合国家医改政策、基层医疗需求及辖区内发展特点,重点围绕“强基层、保基层、优服务”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我院力争建设成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医防结合”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中心,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有衔接、预防全覆盖、健康有保障”。							
上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	我院在上级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2025年文水县卫生工作目标及我院工作计划,深化医院改革,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全面加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基本医疗方面,全年门诊人次达11177人,住院人次3人,事业收入120.66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方面,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服务工作,注重与临床工作的结合,各项公共卫生工作都有专人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辖区居民健康意识较强,能够获得健康知识,并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孕产妇、0-6岁以下儿童、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和指导;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血压、血糖控制率达到国家要求;重症精神病患者能够得到定期随访和及时转诊服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我院医疗质量,强化医疗队伍建设;规范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方式及行为,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职责履行	预期完成的事项(结合工作计划填写,其中属重点工作的要注明)	任务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任务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优化医疗服务流程	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任务3: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履职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任带来的效果	任务4:优化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公开程度	公开			
			任务5:强化中医馆建设	决算公开程度	公开			
			任务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指标				
资金保障	投入情况	支出预算(万元)	任务1:解决农村居民的基础医疗需求,减少外出就医成本,与县医疗集团建立转诊绿色通道,方便居民及时就医。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任务2: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更方便更全面的公共卫生服务,优化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医防结合,提升居民健康生活质量,提高辖区内居民满足感与幸福感。	完成					
资金管理	投入情况	支出预算(万元)	名称	上年度预算	上年度决算	本年度申请资金	指标值	
			合计	997.02	997.02	1098.1		
			1基本支出	535.64	532.43	532.43	535.64	
			2项目支出	562.46	464.59	464.59	562.46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相关管理制度	《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表日期: 2025年1月27日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度)

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财社[2025]97号)							
项目名称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946,667		年度资金总额:	1,946,6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46,667		省级财政资金	1,946,6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现增进人民健康、提高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还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公共卫生负责人,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防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95%	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709 5205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文财社(2026)1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40	年度资金总额:		16,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吕卫发[2020]47号文件精神,年满60岁以上的并在村卫生室工作岗位离岗的乡村医生(346),且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00元的生活补助;20年以上的每月不少于250元的生活补助;30年以上的每月不少于300元的生活补助(不离岗不享受)。所需资金由省负担65%、县财政负担35%。2.《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文件精神,对于年满60岁、具有乡村医生以上资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且连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满10年及以上的老年退养村医。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在原政策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150元,资金由市县财政按3:7的比例补助(45元:105元)。县医疗集团2025年10月统计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38人,20年以上的39人,30年以上的270人,县财政26年需补助=(38*200+39*250+270*300)*12月*0.35=41.307万元。2.县医疗集团2025年统计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老年退养村医347人。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5】8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退养村医生活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要求,保障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保障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2.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根据村医退养人数,做项目预算,申请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按月拨付给村医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要求,保障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保障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2.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老年退养医生数量	3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县老年退养医生数量	31人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退养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退养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生活补助提标标准	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生活补助提标标准	1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退养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退养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退养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退养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退村医积极性提高	村医幸福指数提高	社会效益	退村医积极性提高	村医幸福指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文财社〔2025〕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43		年度资金总额:	48,3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343		省级财政资金	48,3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吕卫发〔2020〕47号文件精神,年满60岁以上的并在村卫生室工作岗位离岗的乡村医生(346),且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00元的生活补助;20年以上的每月不少于250元的生活补助;30年以上的每月不少于300元的生活补贴(不离岗不享受)。所需资金由省负担65%、县财政负担35%。2.《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文件精神,对于年满60岁、具有乡村医生以上资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且连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满10年及以上的老年退养村医。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在原政策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150元,资金由市县财政按3:7的比例补助(45元:105元)。县医疗集团2025年10月统计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38人,20年以上的39人,30年以上的270人,县财政26年需补助=(38*200+39*250+270*300)*12月*0.35=41,307万元。2.县医疗集团2025年统计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老年退养村医347人,预计2026年县财政需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5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社〔2025〕96号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要求,保障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2.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根据村医退养人数,做项目预算,申请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按月拨付给村医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落实《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要求,保障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2.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老年退养医生数量	3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县老年退养医生数量	31人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退养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退养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生活补助提标标准	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生活补助提标标准	1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退养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退养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退养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退养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积极性提高	村医幸福指数提高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积极性提高	村医幸福指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81103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文财预(20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600	年度资金总额:		7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吕卫发[2020]47号文件精神,年满60岁以上的并在村卫生室工作岗位离岗的乡村医生(346),且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00元的生活补助;20年以上的每月不少于250元的生活补助;30年以上的每月不少于300元的生活补助(不离岗不享受)。所需资金由省负担65%、县财政负担35%。2.《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文件精神,对于年满60岁、具有乡村医生以上资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且连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满10年及以上的老年退养村医,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在原政策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150元,资金由市县财政按3:7的比例补助(45元:105元)。县医疗集团2025年10月统计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38人,20年以上的39人,30年以上的270人,县财政26年需补助=(38*200+39*250+270*300)*12月*0.35=41,307万元。2.县医疗集团2025年统计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老年退养村医347人,预计2026年县级财政需补助=105*347*12=437220元;合计:2026年县财政需负担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850290元。					
立项依据		文财预(2026)1号,文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要求,保障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2.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项目,根据村医退养人数,做项目预算,申请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按月拨付给村医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落实《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政策的通知》(吕卫发〔2023〕77号)要求,保障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2.保障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老年退养医生数量	3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县老年退养医生数量	31人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退养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退养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生活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生活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退养村医实际收入水平	退养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退养村医实际收入水平	退养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积极性提高	村医幸福指数提高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积极性提高	村医幸福指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完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完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5152301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文财社(2026)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0]47号文件执行,资金由市30%县财政承担70%。待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津贴每人每月400元。(岗位津贴)第二部分个人要素补贴,根据在岗村医的学历、职业资质、职称等要素确定,个人要素补贴每年第四季度核定一次,次年执行。学历分类:中专学历(50元/月),大专学历(100元/人),本科学历(150元/月),第一学历本科(200元/人);执业资质:乡镇执业助理(50元/月),国家执业助理(100元/月),执业医师(200元/月),执业护士(50元/月);职称:医师(50元/月),主治医师(100元/月)。按照2025年在岗村医395人测算,(400元的33人;450元的41人;500元的102人;550元的102人;600元的55人;650元的15人;700元的2人;750元的24人;800元的17人;850元的4人)。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5)82号 提前下达2026年 驻村医生个人要素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吕梁市深入推进县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吕发〔2017〕27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6年市县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根据核定乡村医生人数,做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预算,申请拨付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吕梁市深入推进县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吕发〔2017〕27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6年市县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医数量	38人	数量指标	补助村医数量	3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至45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至4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妥善建立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妥善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调查满意度		群众调查满意度	≥90%	群众调查满意度		群众调查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22173112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文财社〔2025〕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2,600		省级财政资金		132,6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吕卫发【2022】93号文件,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依法注册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65%,县级财政负担35%。《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村卫生室及村医补助的专家会议纪要》县级配套按169所卫生室补齐。有144个行政村,县级负担=144*1000*12*0.35=60.48万元;我县现有169所行政村卫生室,县级需对25所卫生室按全标准1000元/月/所配套,25*1000*12=30万元。总计:60480+30000=90480元”胡兰卫生院卫生室17所,村医24人,省级配套132600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吕卫发【2022】93号、文财社〔2025〕96号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对口科室负责资金的申请拨付,将补贴发放至村医个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质量指标	村医服务能力	100%	质量指标	村医服务能力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室每月补贴金额	1000元/年	成本指标	每室每月补贴金额	1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生活水平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生活水平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83147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文财预〔20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400	年度资金总额:	7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吕卫发【2022】93号文件,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依法注册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65%,县财政负担35%。《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村卫生室及村医补助的专家会议纪要》县级配套按169所卫生室补齐。有144个行政村,县级负担=144*1000*12*0.35=60.48万元;我县现有169所行政村卫生室,县级需对25所卫生室按全标准1000元/月/所配套,25*1000*12=30万元。总计:604800+300000=904800元”胡兰卫生院17所卫生室24人,县级补助71400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吕卫发【2022】93号、文财预〔2026〕1号,文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对口科室负责资金的申请拨付,将补贴发放至村医个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质量指标	村医服务能力	100%	质量指标	村医服务能力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室每月补贴金额	1000元/年	成本指标	每室每月补贴金额	1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生活水平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生活水平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091219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文财预(20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2	年度资金总额:		2,1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卫发[2020]47号文件精神,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规定至少给予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360元/人/年)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65%,县财政负担35%。按照“一村一室一村医”。省认定144人,县级144*360*0.35=18144元;25人*360=9000元26年县财政27144元。胡兰卫生院县级补助2142元					
立项依据		吕卫发(2020)47号文件 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文财预(2026)1号,文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和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对口科室负责资金的申请拨付,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和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为保障和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医生补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在岗医生补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村医养老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医养老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0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0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养老保障水平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养老保障水平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093356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社〔2025〕10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56		年度资金总额:	35,6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656		省级财政资金	35,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卫药食便函〔2023〕27号,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按照行政村乡村人口每人每年人均11.5元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24年吕梁统计年鉴公布农业人口数220888人计算,按220888人*1.15元=254022元。胡兰卫生院卫生室数量17所,省级配套35656元					
立项依据		"晋卫发〔2020〕47号文件 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晋财社〔2025〕17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文财社〔2025〕100号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做基本药物制度补贴预算,用于支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申请拨付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收入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可持续影响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91713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社(2026)1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28		年度资金总额:		17,8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卫药食便函(2023)27号,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按照行政村乡村人口每人每年人均11.5元的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5】8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做基本药物制度补贴预算,用于支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申请拨付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3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38人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22175232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社〔2025〕10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636	年度资金总额:		101,6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1,636	省级财政资金		101,6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卫药食便函(2023)27号,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按照行政村乡村人口每人每年人均11.5元的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24年吕梁统计年鉴公布农业人口数220888人计算,按220888人*1.15元=254022元。胡兰卫生院卫生室数量17所,中央配套101636元					
立项依据		“吕卫发(2020)47号文件 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晋财社〔2025〕17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文财社〔2025〕100号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做基本药物制度补贴预算,用于支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申请拨付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收入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95858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零差价补贴(文财预(20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05		年度资金总额:	19,6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卫药食便函(2023)27号,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按照行政村乡村人口每人每年人均11.5元标准(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24年吕梁统计年鉴公布农业人口数220888人计算,按220888人*1.15元=254022元。胡兰乡17所卫生室县财政补助19605元					
立项依据		吕卫发(2020)47号文件 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文财预(2026)1号,文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做基本药物制度补贴预算,用于支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申请拨付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室数量	17所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收入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02408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财社[2025]9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16元32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903		年度资金总额:		320,9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903		省级财政资金		320,9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病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产检查等内容。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现增进人民健康、提高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还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公共卫生负责人,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防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化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化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时效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7	100	229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业务收支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210,000		单位自筹	1,21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疗集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二、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大精神,加强医疗集团党的建设,推进信息互联互通,深入“六统一”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补短板强弱项,以县医院为核心,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努力提升群众体验满意度					
立项依据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文财预(2026)1号 单位年初预算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收入结构优化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年度医院收支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做2024年业务收支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收入结构优化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收入结构优化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院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医院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使用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使用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医院整体预算收支	全额预算	成本指标	医院整体预算收支	全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得到满	100%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得到满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诊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诊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7174821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12		年度资金总额:		37,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2026年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遗属补助发放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补助人员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要求编制遗属补助预算,按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编制遗属补助预算,按时拨付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待遇,按时拨付遗属补助				保障遗属人员待遇,按时拨付遗属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月补助金额	544元	成本指标	月补助金额	5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待遇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待遇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51029204933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文财预(20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880		年度资金总额:	173,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0]47号文件执行,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70%。待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津贴每人每月400元。(岗位津贴)第二部分个人要素补贴,根据在岗村医的学历、职业资质、职称等要素确定,个人要素补贴每年第四季度核定一次,次年执行。学历分类:中专学历(50元/月),大专学历(100元/人),本科学历(150元/月),第一学历本科(200元/人);执业资质:乡镇执业助理(50元/月),国家执业助理(100元/月),执业医师(200元/月),执业护士(50元/月);职称:医师(50元/月),主治医师(100元/月)。胡兰卫生院村医人数38人,县级补助173880元					
立项依据		文财预(2026)1号,文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根据核定乡村医生人数,做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预算,申请拨付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医数量	38人	数量指标	补助村医数量	3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市县两级配套比	50%	成本指标	市县两级配套比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90%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04056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文财社(2026)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0		年度资金总额:	6,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卫发【2021】78号精神,省市按144所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低于2200元,省市各补360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5】83号一《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村卫生室运行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标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村卫生室运行经费项目,根据卫生室整合后按169所计算预算,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申请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				目标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域内政府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县域内政府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数量	17所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室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室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及时发放率	100%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总体补助标准	360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总体补助标准	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村医收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要善建立	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得到巩固,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22174340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文财预(20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60		年度资金总额:	25,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卫发【2021】78号精神,省市按144所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低于2200元,省市各补360元,其余由县财政补齐。《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村卫生室及村医补助的专家会议纪要》县级配套按169所卫生室补齐。省市按144所行政村卫生室补助,县级配套1480元,1480*144所=213120元。我县现有村卫生室169所,县级需对25所卫生室按全标准2200元/所配套,25*2200=55000元。本辖区卫生室数量17所,县级补助金额2516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文财预(2026)1号,文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2.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我省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对村卫生室给予运维费补助,便于村卫生室必需的其他运行开支。3.按照“一村一室”原则,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项目补助范围。4.无挪用、挤占村卫生室省级运行维护经费现象。5.各地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并在当年6月底拨付至项目村卫生室。5.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6.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村卫生室运行经费项目,根据卫生室整合后按169所计算预算,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申请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2.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我省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对村卫生室给予运维费补助,便于村卫生室必需的其他运行开支。3.按照“一村一室”原则,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项目补助范围。4.无挪用、挤占村卫生室省级运行维护经费现象。5.各地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并在当年6月底拨付至项目村卫生室。6.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7.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7所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室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室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标准	360元/年/所	成本指标	省级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标准	360元/年/所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总体补助标准	2200元/年/所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总体补助标准	2200元/年/所	
		经济效益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	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保障能够正常工作	生态效益	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保障能够正常工作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建立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村卫生室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村卫生室满意率	10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5162512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文财社〔2025〕10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0		年度资金总额:		6,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20		省级财政资金		6,12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卫发【2021】78号精神,省市按144所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低于2200元,省市各补360元,其余由县财政补齐。《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村卫生室及村医补助的专题会议纪要》县级配套按169所卫生室补齐。省市按144所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我县现有村卫生室169所,县级需对25所卫生室按全标准2200元/所配套,25*2200=55000元。胡兰卫生院卫生室17所,省级补助612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晋财社〔2025〕17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文财社〔2025〕100号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2.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我省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对村卫生室给予运维费补助,便于村卫生室必需的其他运行开支。3.按照“一村一室”原则,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项目补助范围。4.无挪用、挤占村卫生室省级运行维护经费现象。4.各地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并在当年6月底拨付至项目村卫生室。5.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6.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村卫生室运行经费项目,根据卫生室整合后按169所计算预算,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申请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落实《关于印发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吕卫发【2021】78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2.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我省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对村卫生室给予运维费补助,便于村卫生室必需的其他运行开支。3.按照“一村一室”原则,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项目补助范围。4.无挪用、挤占村卫生室省级运行维护经费现象。4.各地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并在当年6月底拨付至项目村卫生室。5.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6.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7所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7所		
			域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室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域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室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及时发放率	100%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标准	360元/年/所	成本指标	省级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标准	360元/年/所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总体补助标准	2200元/年/所		村卫生室运维补助总体补助标准	2200元/年/所		
		经济效益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负担	减轻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卫生室正常运行	保障能够正常工作	社会效益	卫生室正常运行	保障能够正常工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建立	可持续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村卫生室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村卫生室满意率	10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84316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文财社〔2025〕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78		年度资金总额:		3,9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78		省级财政资金		3,978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卫发〔2020〕47号文件精神,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规定至少给予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360元/人/年)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65%,县财政负担35%。按照“一村一室一村医”。省认定144人,县级144*360*35=18144元;25人*360=9000元26年县财政27144元。胡兰卫生院养老人数24人,卫生室17所,省级配套3978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5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社〔2025〕96号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吕卫发〔2020〕47号文件 吕梁市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和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对口科室负责资金的申请拨付,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和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为保障和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待遇,落实村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医生补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在岗医生补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村医养老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医养老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养老保障水平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	村医养老保障水平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16182346		

文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文财社〔2026〕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720	年度资金总额:	54,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0]47号文件执行,资金由市30%县财政承担70%。待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津贴每人每月400元。(岗位津贴)第二部分个人要素补贴,根据在岗村医的学历、职业资质、职称等要素确定,个人要素补贴每年第四季度核定一次,次年执行。学历分类:中专学历(50元/月),大专学历(100元/月),本科学历(150元/月),第一学历本科(200元/人);执业资质:乡镇执业助理(50元/月),国家执业助理(100元/月),执业医师(200元/月),执业护士(50元/月);职称:医师(50元/月),主治医师(100元/月)。按照2025年在任职村医395人测算,(400元的33人;450元的41人;500元的102人;550元的102人;600元的55人;650元的15人;700元的2人;750元的24人;800元的17人;850元的4人)。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5〕81号 提前下达2026年驻村医生岗位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吕梁市深入推进县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吕发〔2017〕27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6年市、县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根据核定乡村医生人数,做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预算,申请拨付驻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吕梁市深入推进县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吕发〔2017〕27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6年市、县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水平,保障和提高驻村医生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吕梁市深入推进县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吕发〔2017〕27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6年市、县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卫生健康网底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医数量	38人	数量指标	补助村医数量	3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村医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	村医年实际收入水平	村医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乡村医生积极性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妥善建立		可持续性影响	村卫生室运行长效机制	妥善建立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群众对村卫生室服务满意度	≥85%	
民众调查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刚强	经办人:	张水仙	联系电话:	15135267388	填报日期:	202601221721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7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二）其他

单位无其他说明情况。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2〕33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
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
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二、建立调整机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各领导。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2〕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订，同

- 1 -

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政法委员会”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修改为“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将“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服务”修改为“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三、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水利”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修改为“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报告与分析服务”。

四、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农业农村”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20603 畜禽种质遗传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修改为“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将“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追溯服务”修改为“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五、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170102 品牌价值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将“A170205 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服务”修改为“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六、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体育”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修改为“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 3 -

附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老干部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服务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11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2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3				声环境监测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服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8				县域配套工程优化调研服务（中部引黄县域配
A160209				山西水网建设效益评价调查服务
A160210				BIM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
A160211				水源地调查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19				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保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0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评估服务
A170121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
A17012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量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7		技术性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9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10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1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2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评审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乡村振兴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2				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2				易地搬迁群众创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农村低收入人口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2				易地搬迁群众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服务
A04040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六乱”治理服务
A0607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A060703				“厕所革命”服务
A060704				易地搬迁安置区环境治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乡村治理服务
A10010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题宣传服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乡村振兴规划服务
A1601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2				防止返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防止返贫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060801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防止返贫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3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展览服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7投诉举报热线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戒毒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戒毒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101				戒毒人员传染病筛查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戒毒警示教育展览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20				青少年模拟法庭赛事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4				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赛事服务
A100505				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服务
A100506				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管理和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2				团干部培训线上平台开发与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